

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全县实有经营主体共 103705 户，新登记经营主体 20798 户，同比增长 87.13%，其中新登记企业 3370 户、个体工商户 1723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90 户。

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一是加大线下实体餐饮店安全监管。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420 次，检查线下实体餐饮企业 1660 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0 份，立案 5 起。二是强化网络餐饮的监管。组织开展“无堂食”摸底排查，严厉整治不合规经营行为，规范入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第三方平台和送餐单位的经营行为，确保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今年以来，共检查网络餐饮 112 户及网络平台 2 家，对存在问题的 6 家单位依法进行了挂牌督办。三是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及学校营养餐专项整治。共检查中、小学、幼儿园食堂 965 家次，针对检查发现的食材储存条件不规范、没有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问题，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151 份，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四是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共检查夜间营业餐饮主体 65 家，检查肉及肉制品经营商户 246 家，排查肉制品生产企业 16 家，畜禽罐头生产企业 4 家，肉制品加工小作坊 36 家，肉制品生产企业责令停产整顿 1 家，食品加工小作坊停产整顿 3 家，发现问题和隐患 16 条，已整改 16 条，1 家企业因滥用食品添加剂被立案处罚，对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已全部整改到位。

3、加强特种设备执法安全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887 人次，检查锅炉及压力容器生产企业 31 家，锅炉使用单位 21 家，压力容器使用单位 9 家，液化气站 9 家，电梯 1060 台，游乐设施 7 台，发现一般隐患 26 处，已整改 26 处，其中立行立改 14 处，已整改完毕。

4、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一是加强电动自行车监管。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 1776 人次，对太康县域内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 218 家、电动自行车维修企业 43 家进行了检查，签订承诺书 218 份、张贴电动自行车消费提示 218 份，抽检 15 个品牌 15 批次，发现问题 74 个（16 个台账平台建立问题已立行立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39 起，立案 22 起，现已办结 1 起。二是加强对重点商品的监督抽检。截至目前，已完成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48 批次，其中成品油 28 批次、肥料 20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成品油 1 批次；检查儿童服装、儿童玩具及学生用品等销售企业 85 家、校服生产企业 2 家；排查电子门锁销售企业 14 家；检查肥料生产销售企业 4 家，抽检肥料 20 批次，均合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1		
行政强制	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大力推进“一网通办”，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长，严格执行限时办结要求，做好咨询、告知、帮办、导办服务，提升服务效率，缩短审批时间；创新服务手段，进一步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降低门槛，简化流程，实行高效，便民的服务措施；全面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建立全县“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名录库，实施差异化、阶梯式培育，助力全县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

安全生产无小事，安全责任重于天。我局坚持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核心，坚持监管与发展、监管与为民、监管与服务协同发力，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着力在筑牢重点领域安全底线上塑造新优势，多举措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计量等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提升监管效能，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突出严厉打击各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确保监督检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质量品牌建设

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资源，不断调整优化工作举措，持续巩固质量强县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全县质量品牌竞争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